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H 股代码：60178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净资

产 4.65 亿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40 亿元，资产均值 5,669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

影响。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王自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7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7 年的丰

富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宝钦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7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7 年的丰富经验。无兼职。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奇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3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3 年的丰富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